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（星期四）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木勤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推举林木勤为董事长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设总裁1名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林木勤担任公司总裁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执行总裁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设执行总裁 1 名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林木港担任公司执行总裁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和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设副总裁 3 名，财务负责人 1 名。

公司总裁林木勤提名张磊、蒋薇薇、卢义富担任公司副总裁，提名彭得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。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张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》

选举林木勤、游晓、赵亚利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选举游晓担任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

选举林木勤、李洪斌、游晓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选举游晓担任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拟选举李洪斌、林戴吉、赵亚利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选举李洪斌担任该委员会主任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》

拟选举林木勤、林木港、卢义富、蒋薇薇、赵亚利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其中，林木勤担任该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鹏饮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